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2025-081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众和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5 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共计发行 1,37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7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5,744,103.77 元(不含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 1,359,255,896.23 元。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众和转债”2025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人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

(二)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持有人会议投票方式:本次持有人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通讯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4日10点 00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18号本公司文化馆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持有人类型
		可转债持有人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5年11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上述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权益类别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权益登记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	110094	众和转债	2025/1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日、12月3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北京时间)。

2、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喀什东路18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A、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B、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C、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D、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箱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务必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1)

六、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众和转债”(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或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 2025 年5月23日下午19时30分前将办理出席本次会议的登记资料、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通过邮寄方式送达公司或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会议登记方法及所需资料详见“五、会议登记方法”;送达方式详见“七、其他事项之3、联系方式”;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1;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2)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七、其他事项

1、请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携带参会登记资料原件于会议开始前一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办理签到手续。

2、本次现场会议预期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3、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18号

邮政编码:830013

联系电话:0991-6689800

传　　真:0991-6689882

邮　　箱:Xjjw600888@joinworld.com

联 系 人:刘建昊、朱莉敏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4日召开的“众和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众和转债”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表决票

“众和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姓名: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名(盖章):

债券持有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票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债券持有人应在表决票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2025-078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取消监事会设置,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及监事职务履行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止。

公司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在职期间勤勉尽责,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2025-079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截至2025年11月14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结束,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已到期未行权的1,652.8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有关事项,相关事项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1年9月11日起至2021年9月21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披露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相关事项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4、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相关事项于2021年11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5、2021年1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相关事项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6、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相关事项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7、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相关事项于2022年10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8、根据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330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318.50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98%,并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9、2022年12月30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0,000股,回购价格为4.91元/股;注销股票期权120,000份。相关事项于2022年12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10、2023年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实际向98名激励对象授予26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40元/股,向99名激励对象授予52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43元/份。相关事项于2023年1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11、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相关事项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12、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相关事项于2023年10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13、根据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13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534.40万份,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14%,并于2023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14、根据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注销股票期权676,000份。相关事项于2023年11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15、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于2023年11月14日结束,根据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注销了已到期未行权的1,318.50万份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16、2023年12月22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98,000股,回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4.63元/股,回购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5.12元/股。相关事项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17、2024年1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相关事项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18、2024年3月28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8,000股,回购价格为4.68元/股,注销股票期权56,000份。相关事项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19、2024年3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相关事项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20、2024年5月16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5,000股,回购价格为5.12元/股,注销股票期权70,000份。相关事项于2024年5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21、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相关事项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22、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相关事项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23、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注销股票期权3,556,000份。相关事项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24、2024年11月4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85,000股,公司回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4.39元/股,公司回购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4.93元/股,公司在实施具体回购时将根据资金实际占用时间,支付激励对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相关事项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25、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30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652.80万份,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20%,并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26、2025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相关事项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27、根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注销股票期权1,278.90万份,并于2025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8、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相关事项于2025年6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29、根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注销股票期权236.00万份。相关事项于2025年9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及数量

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可行权激励对象为308名,可行权数量为1,652.80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2024年11月29日至2025年11月14日。

截至2025年11月14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结束,有308名激励对象未行权,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1,652.80 万份。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

六、律师法律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依据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审核意见;

4、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2025-077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临2025-078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关联董事孙健、边明勇、陆旸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临2025-079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就以上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临2025-080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11月修订)》)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11月修订)》)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1月修订)》)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5年11月修订)》)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2025年11月修订)》)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5年11月修订)》)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25年11月修订)》)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2025年11月修订)》)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2025年11月修订)》)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2025年11月修订)》)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2025年11月修订)》)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2025年11月修订)》)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5年11月修订)》)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11月修订)》)

(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5年11月修订)》)

(十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调整为“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2025年11月修订)》)

(二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5年11月修订)》)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5年11月修订)》)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5年11月修订)》)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众和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临2025-081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众和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临2025-082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一)、(三)、(四)、(五)、(六)、(十三)、(十六)、(十七)、(二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二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众和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 报备文件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公告编号:2025-082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4日　11点 00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 18 号本公司文化馆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4日

至2025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5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
7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11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